

委託代為申請所得清單或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授權確認書

為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(以下簡稱貴行)辦理 ☐信用卡 ☐信用貸款 ☐房屋貸款業務，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國稅局、稽徵所或地方稅務局申請所得清單或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僅限申請信用卡或房屋貸款者始需申請，以下亦同)，茲同意簽署本文件第 2 頁之書類(名稱包括但不限於委任書、委託書、委任書兼申請書等，以各縣市機關書類格式為準，以下簡稱委任書)以授權委任書所載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員工做為本人之「代理人」，代理本人向財政部國稅局、稽徵所或地方稅務局查調本人最近[]*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*本欄位請記載調閱之期間，請與第 2 頁委任書所載範圍相符)或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並交付予代理人，並由代理人逕自提供予 貴行做為本人申辦上述勾選產品之財力證明使用，惟不得另作他用，又依本次申請所取得之本人所得資料毋須退還本人。

本人確認知悉上述授權查詢所得清單或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之意旨，並同意依此意旨簽署第 2 頁「委任書」並交付予 貴行。

此致

渣打國際商業銀行

第 2 頁：委任書

業務人員簽名：

業務人員 5 碼員編：

委 任 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，茲授權代理人申領下列資料：

1. ☐ 本人____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2. ☐ 本人財產歸屬資料清單
3. ☐ 本人____年度綜合所得稅☐ 中文☐ 英文納稅證明
4. ☐ 被繼承人_____財產及死亡前二年度所得、贈與等相關資料
5. ☐ 本人違章欠稅查復表
6. ☐ 本人儲蓄免扣證
7. ☐ 其他（項目名稱：_____）

※ 代理人所稱事實與提供之資料均係真實，如有虛偽情事，本人及代理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立本書據為憑。

申請人姓名：

蓋章（親自簽名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代理人姓名：

蓋章（親自簽名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☐ 代理人如需申請，請打勾

- 備註 1. 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各類證明者，申請人應親自於委任書蓋章（簽名）。如有發現未得申請人同意，偽簽或盜蓋、偽刻申請人印章於委任書，持之以向本局申請各類證明者，顯已涉犯偽造文書等罪責，一經發現必當依法告發，絕不寬恕。
2. 代理人代申請各類證明時，需攜帶申請人及代理人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，或代理人攜帶雙方填妥委任書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（需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交由稽徵機關將影本留存備查）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3. 申請人如未成年，請攜帶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及未成年人戶口名簿或影本。